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2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漢笙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漢笙因與告訴人林明坤之子有財務糾紛，因此心生不滿，遂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31日21時2分，前往告訴人林明坤位於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住處，手持石頭丟擲告訴人住處之鐵捲門，致使該鐵捲門部分凹陷，其美觀功能因此毀損而不堪使用；被告並多次用力拉扯轉動該住處房門把手，致該把手鬆弛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為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與被告調解成立，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3至25頁、第27頁），依照上開法條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2 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提起公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榮賓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4 書記官 顏嘉宏